

## 關連交易及豁免

本集團與泰豐紡織集團已訂立多項交易。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其酌情權，於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悉數清償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之代價前，將泰豐紡織集團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下文「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之協議於上市日期後將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規定。有關本集團與泰豐紡織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惟於上市日期後不再繼續之其他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此外，有關此等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之「客戶」、「供應商」、「燃料及公用服務」及「物業」各段以及「財務資料」一節。

### 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布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泰豐紡織集團租賃物業予本集團

於上市日期前，泰豐紡織集團將三項位於萊蕪市之物業租賃予本集團。

第一項物業包括兩幅位於高新科技開發區之土地的一部分，總地盤面積為44,512.82平方米，以及三幢總租賃面積為47,088.69平方米之工業樓宇及其他構建物(「第一項物業」)。本集團現時主要將該等設施用作生產及員工居所。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該物業租賃予山東泰豐，租期由租賃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二十年，月租人民幣350,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煤氣費以及其他開支)。山東泰豐(惟非泰豐紡織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擁有單方面終止租賃之權利。租金可於租約三年後按當時市場水平調整(「第一份租賃協議」)。

第二項物業包括兩幅位於高新科技開發區、總地盤面積為159,552.9平方米之土地，以及16幢總樓面面積為108,458.57平方米之樓宇(「第二項物業」)。本集團現時主要將該等設施用作生產、儲存、辦公室及員工居所。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該物業租賃予山東泰豐，租期由租賃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二十年，月租人民幣775,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煤氣費以及其他開支)。山東泰豐(惟非泰豐紡織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擁有單方面終止租賃之權利。租金可於租約三年後按當時市場水平調整(「第二份租賃協議」)。

## 關連交易及豁免

第三項物業包括四個位於萊城區內一幢三層高工業樓宇底層、總租賃面積約120平方米之零售店(「第三項物業」)。本集團現時將該等設施用作本集團零售店舖。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山東泰豐，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屆滿，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3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第三份租賃協議」)。

第一份及第二份租賃協議之長遠性質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穩定基礎，致使本集團以公平市價覓得地點作車間、辦公室及員工住所，並避免因短期租約而須重遷之不必要成本、工作、時間及對業務造成之滋擾。本集團亦可因而節省短期租約所帶來內部裝修及重續租約開支等經常性起始成本。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第一份及第二份租賃協議之年期須為超過三年，且維持該長期租約為一般商業慣例。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物業之總年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3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3,53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年租將分別為人民幣13,530,000元及人民幣13,530,000元，而就董事所確認，應付年租乃參考有關物業過往租賃協議及萊蕪市當時之市場租金釐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委任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發出函件，確認有關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之有關物業之租金屬公平合理。

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租賃協議全部均為一般商業條款。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租賃協議之代價之百分比率以年度為基準計不多於2.5%(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訂明之限額)惟多於0.1%(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訂明之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租賃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布規定。

只要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委任獨立估值師每三年審閱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租賃協議之條款一次，並於本集團之年報中披露有關審閱結果。

## 關連交易及豁免

### (b) 須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山東泰豐與泰豐紡織集團訂立總協議，據此，山東泰豐將(i)按泰豐紡織集團指定之規格以當前市價向泰豐紡織集團出售棉紗、床品及其他產品；及(ii)按山東泰豐指定之規格以當前市價從泰豐紡織集團購買原棉、布料及其他物料，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協議」）。總協議可由訂約各方協議重續。

#### (1) 向泰豐紡織集團銷售貨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泰豐紡織集團銷售貨品產生之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63,948,000元、人民幣233,718,000元及人民幣216,327,000元。

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泰豐紡織集團銷售貨品產生之總收益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4,300,000元及人民幣63,700,000元。

最高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泰豐紡織集團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下跌；及(ii)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泰豐紡織集團銷售貨品將持續下跌而釐定。

#### (2) 自泰豐紡織集團購買物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泰豐紡織集團購買物料涉及之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6,076,000元、人民幣277,023,000元及人民幣204,054,000元。

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泰豐紡織集團購買物料應付泰豐紡織集團之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2,300,000元及人民幣60,200,000元。

最高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泰豐紡織集團購買物料涉及之金額下跌；及(ii)預期於日後自泰豐紡織集團購買物料將持續下跌而釐定。

銷售貨品及購買物料之代價之百分比率以年度為基準計算不多於2.5%（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訂明之限額），而銷售貨品及購買物料各自之年度上限將超過10,000,000港元，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總協議獲重續，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 II. 申請豁免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年租(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上文「(a)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布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該等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預期將多於0.1%惟少於2.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及公布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上文「(b)須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年度上限預期將高於10,000,000港元,而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率預期將多於2.5%。該等交易被視為第14A.35條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每次進行有關交易時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繁重及將增加不必要之行政開支。因此,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集團授出豁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毋須就前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第14A.37條、第14A.38條、第14A.39條及第14A.40條之規定。

## III. 董事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 (i) 均已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 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而釐定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關連交易及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年租(視情況而定)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上文所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年租及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